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公司董事杨军、江育良、方泽南、谢维信分别委托董事张永平、卜功桃、娄春明、王成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选举江育良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选举江育良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(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0—005)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

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军、张永平、房向东、娄春明、方泽南回避了表决。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